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填妥並交回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amous-tech.com.hk內刊登。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細則帶來之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數量相當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數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黃靖淳先生(主席)

劉兆昌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康棋先生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5樓150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過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44,444,82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即88,889,64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及
- (c) 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公司僅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後，方可使用一般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黃靖淳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黃靖淳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各自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有關黃靖淳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預計應付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約為1.1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費用）。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當作出進一步披露。

5.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監管規定，內容有關：(i)致使股東能夠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企業活動所得款項，以及就認購新證券的要約支付認購款項；(ii)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並參照百慕達最新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細則帶來之修訂)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下文乃GEM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4,448,237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44,444,8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乃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授出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適用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225	0.159
六月	0.172	0.160
七月	0.162	0.101
八月	0.270	0.100
九月	0.335	0.255
十月	0.265	0.216
十一月	0.335	0.172
十二月	0.355	0.2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25	0.255
二月	0.400	0.340
三月	0.320	0.255
四月	0.250	0.237

以下為黃靖淳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之詳細資料，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黃靖淳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擔任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數學理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風投業務之公司）接受培訓。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出任飛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風投業務之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協盟有限公司（「協盟」）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統稱「協盟集團」）之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協盟全部權益。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亦為集團公司（「易寶軟件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協盟集團及易寶軟件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的資訊科技合約及維護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薪金12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因其於333,336,17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中擁有權益而為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4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獲授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會士。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現時於下列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及(ii)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8）。

黃女士曾(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於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出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出任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委任函,黃女士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細則對本公司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本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編號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載詞語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之涵義。

詞語	涵義
<u>「地址」</u>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電子系統」</u>	<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u>「通知」</u>	<u>書面通知 (惟本細則另有指明及進一步定義者除外)，且按文義所需，亦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 (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及規例) 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 (包括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採用實物或電子形式。</u>
<u>「股東名冊」</u>	<u>需根據公司法存置之有關地點之本公司股東主要名冊或及 (如適用) 任何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倘相關)。</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u>	<u>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證券未以憑證形式發行，且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u>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編號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2. (e) 提述「書面」之詞句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可看見或轉載之詞語或數字之詞語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可看見或轉載之詞語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形式代表(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不論定義見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t) 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u)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2) 在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關之規例及規例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並受限於有關條件而行使，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10. 受限於公司法並在不違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於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更改、修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編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及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之其中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扣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於該地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編號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所出具的聲明或確認書，即構成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倘股份以實體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時，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上之各人士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別之所有有關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合理實際開支後，就該一股或以上有關類別之有關股份收取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的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9. 於股份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後，股票須按公司法或指定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倘發行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內發出，但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便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承讓人可要求將於繳納本細則第(2)段規定之有關費用後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倘就此放棄之股票包括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則由轉讓人可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前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之金額將不超過指定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或(倘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被損毀或污損或指稱被遺失、盜竊或銷毀，則於相關股東要求下(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並支付指定交易所可能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之有關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或(倘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之較低費用後，在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之條款(如有)的情況下，並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賠償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並(就損毀及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送達舊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經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43. (3)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及無紙形式的持股狀況，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調閱，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得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至少兩(2)個小時。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45.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及 |
| 46. | <p>(1) <u>根據本細則，任何股東可以GEM上市規則准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經人手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簽立方式簽署。</u></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u></p> |
| 47. | <p><u>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無需具備書面轉讓文據。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等延遲或故障乃由其自身之違約行為所致。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u></p>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49. | <p>(b) <u>(倘適用)</u>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p> <p>(c) 就有紙股份而言，<u>轉讓文據</u>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若某一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p>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一股一票基準)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應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須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u>按相同方式</u>只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有關現場會議。</p> |
| 64. | <p>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主席在<u>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u>(毋須經大會同意)或經大會所指示，可將會議延期，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除倘並無舉行續會而原應於會議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有關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並於通知內說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有關通知毋須說明於續會上將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發出通知。</p>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64A. |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提述均應包括受委代表：</p> <p>(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與會及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式會議，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
| 64E. | <p>(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p> |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編號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載於電子通訊內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或(ii)倘有關委任內容載於電子通訊而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之文據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格式，如無指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聲稱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該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有關於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83. | <p>(4)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此等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於有關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受此等本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惟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的損害賠償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p> |
| 84. | <p>(1) 即使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整數倍，則按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計)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p> <p>(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內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必要時應確定將要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且本人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編號

100.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表決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158. |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d) 可於指定報章 (定義見公司法) 或其他刊物及 (如適用) 按指定交易所規定於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並一般通行之報章上刊登廣告；或</p> |
| 159. | <p>(d)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作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及</u></p> <p>(e)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 (視情況而定) 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作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p> |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編號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以其名稱、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名銜、或類似描述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電子或郵寄地址為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 (如有)，或 (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 猶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電子支付及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

- (a) 接受由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令 (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令、支付選擇指令、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令，例如出席會議指示、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其方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驗證措施；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 (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處理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本公司細則之變更)

- (c)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處理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之指定組別作出之發售之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無論為現有或日後開發),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規定,均詮釋為允許符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其各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黃靖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目的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相當於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發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及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履行於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獲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三)(「**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5樓1501-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amoustech.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amoustech.com.hk內刊登。